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3號

原告 永嘉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維恆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